【範例 1】2 班以上且皆無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XXX 縣市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（元） 計畫經費總額	核定計畫金額（元） (教育部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（元） (教育部填列)	說明
業務費	240,000			1. 開班經費-每班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4 萬元，經費項目為業務費之教師授課鐘點費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。 2. 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 400 元支應。 3. 雜支費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物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 4. 申請開班計 6 班。(地方政府填寫) 5. 本部核定＿＿＿＿班。(地方政府免填)
合　計	240,000			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受領人資訊：(請記得填寫，以免影響撥款)

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

二、戶名：

三、帳號：

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【範例 1】2 班以上且皆無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XXX 縣市政府		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	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（元） 計畫經費總額	核定計畫金額（元） (教育部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（元） (教育部填列)	說明
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 ■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■是□否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■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　　元 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
【範例 1】2 班以上且皆無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XXX 縣市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：　　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（元） 計畫經費總額	核定計畫金額（元） (教育部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（元） (教育部填列)	說明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
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【範例 1】2 班以上且皆無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	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授課鐘點費	400	72 節 x6 班	172,800	400*72 節*6 班= 172,800
	講義資料費	5,600	1x6 班	33,600	
	雜支費	5,600	1x6 班	33,600	
合計				240,000	
總計				240,000	

備註：

一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三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四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【範例 2】2 班以上且部分研習班有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 計畫經費總額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 (班型一 + 班型二)	1,029,200			1. 開班經費-每班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4 萬元，經費項目為業務費之教師授課鐘點費(每節 400 元)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、行政管理費。 2. 雜支費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物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 3. 行政管理費(支應上課使用冷氣電費)，得按業務費 6%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。 4. 申請開班計 26 班，含無行政管理費 17 班(班型一)；有行政管理費需求 9 班(班型二)。(地方政府填寫) 5. 本部核定___班，含無行政管理費___班(班型一)；有行政管理費需求__班。(地方政府免填)
行政管理費 (班型二)	10,800			
合 計	1,040,000			

承辦 單位	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　　教育部 單位主管

【範例 2】2 班以上且部分研習班有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＿＿＿＿＿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元，自籌款：＿＿＿＿＿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受領人資訊：(請記得填寫，以免影響撥款)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
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 ■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■是□否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■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
【範例 2】2 班以上且部分研習班有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＿＿＿＿＿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元，自籌款：＿＿＿＿＿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
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【範例 2】2 班以上且部分研習班有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縣(市)政府			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	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＿＿＿＿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元，自籌款：＿＿＿＿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(班型一)	授課鐘點費	400	72 節 x17 班	489,600	400x72 節 x17 班=489,600
	講義資料費	5,600	1x17 班	95,200	
	雜支費	5,600	1x17 班	95,200	
合計				680,000	
業務費(班型二)	授課鐘點費	400	72 節 x 9 班	259,200	400x72 節 x9 班=259,200
	講義資料費	5,000	1x9 班	45,000	
	雜支費	5,000	1x9 班	45,000	
	小計			349,200	
行政管理費(班型二)	水電費	1,200	1x9 班	10,800	支應上課期間冷氣電費。
合計				10,800	
總計				1,040,000	

【範例 2】2 班以上且部分研習班有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

備註：

一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三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四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【範例 3】2 班以上且皆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＿＿＿＿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元，自籌款：＿＿＿＿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 計畫經費總額	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	說明
業務費	77,600			1. 開班經費-每班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4 萬元，經費項目為業務費之教師授課鐘點費(每節 400 元)、講義資料費、雜支、行政管理費。 2. 雜支費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物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 3. 行政管理費(支應上課使用冷氣電費)，得按業務費 6%以內編列行政管理費。 4. 申請開班計 2 班，皆有行政管理費需求。(地方政府填寫) 5. 本部核定＿＿班。(地方政府免填)
行政管理費	2,400			
合 計	80,000			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【範例 3】2 班以上且皆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受領人資訊：(請記得填寫，以免影響撥款) 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 二、戶名： 三、帳號： 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	
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 ■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■是□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■納入預算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	餘款繳回方式： 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 2%，計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
【範例 3】2 班以上且皆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_____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_____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
二、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
三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
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【範例 3】2 班以上且皆申請行政管理費

■申請表
□核定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

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縣(市)政府	計畫名稱：115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＿＿＿＿＿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元，自籌款：＿＿＿＿＿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	
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
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授課鐘點費	400	72 節 x 2 班	57.600	400x72 節 x 2 班=57,600
	講義資料費	5,000	1x 2 班	10,000	
	雜支費	5,000	1x 2 班	10,000	
	小計			77,600	
行政管理費	水電費	1,200	1x 2 班	2,400	支應上課期間冷氣電費。
合計				2,400	
總計				80,000	

備註：

一、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
三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
四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